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乙方： 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安保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1. 乙方保安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保卫区域：1-3月，每月需要15人；4-12月，共设9个看守点，值守区域为：水库路9号院、陈列馆、老办公区、老后勤院、东坝头、西坝头、二坝水文站、矿泉水、纪念碑公园进行看护，每个值守点设4人，共36人。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3. 乙方指派1-3月15人以上、4-12月36人以上作为项目服务人员，如有更换及时通知甲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建立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2、甲方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场所和床具，并为保安员提供在职工食堂付费用餐的条件。

3、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4、甲方对不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5、甲方对负责管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落实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保安人员，对在工作中不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及甲方有关规定值勤的保安人员，在接

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乙方必须负责调换。

2、乙方要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3、乙方负责解决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4、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和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并为保安人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上岗值勤必需品。

5、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所用保安人员的健康证明，并确保所有保安人员无任何不适合保安工作的疾病。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的期限内乙方保安人员任何疾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安人员应按职责要求，完成执勤任务，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各种工作制度，严禁脱、漏、睡、醉岗等不负责任行为。

7、乙方负责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并征得甲方单位确认后实施。

8、乙方保安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责任。

9、乙方为甲方选派的保安员年龄应在 18-55 岁之间，口齿清楚、五官端正。

10、乙方为甲方选派的保安员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半年内不得调换。

11、乙方需派遣专人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管理，并对所负责区域的消防安全加强巡视。

三、安全责任

1、保安人员在工作途中和工作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在保安人员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之外的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由于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据责任大小要求赔偿。

四、安保人数及酬金支付方式

1、乙方 1-3 月安排 15 名保安员；4-12 月安排 36 名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若本项目还存在，在未有新中标单位（乙方）中标情况

下，本协议自动延长服务期。

3、支付方式：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全年共计 1420650.00 元。

4、支付方式：每季度开始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全年分 4 次付清。

5、因甲方原因，经双方协商可顺延服务期限至资金到位，延长期内的安保费用支付标准以延长期年度成交价相应费用标准支付。

6、本次成交供应商需支付 2022 年 1 月至签订合同前期间上一年供应商服务期费用。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应向乙方交纳每次应付服务费 5% 的滞纳金。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甲方负责一切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

2、乙方安排到甲方驻地人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未达到人数，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未补齐甲方所需人员，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当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下一次甲方所付款中扣除），并承担因岗位缺人造成的风险责任。

3、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七日内仍未做出调整的，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每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向对方支付半年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严重损失，则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而无需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4、在合同到期前 15 日，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

5、当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1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委托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安保服务合同 (SSLSK-GHJHK-2022-012) 的附件，与安保服务合同 (SSLSK-GHJHK-2022-012)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9 号

电话：010—60711899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

电话：010-83816537

2022年 3月 31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 3月 31 日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 3月 31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 3月 31 日